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4月8日心競字第 1140003011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12760號函。
-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三、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長期培訓，提升選手專項體能、專項技術及實戰能力並增進臨場比賽應變能力，以爭取2026年亞運會最佳成績。

四、SWOT 分析

- (一)Strength(優勢)：我國選手有6位入選巴黎奧運參賽，整體實力水平頗高。
- (二)Weakness(劣勢)：男子選手量級分佈不夠全面，整體實力較難相互拉提。
- (三)Opportunity(機會)：我實力吸引各國交流，是可以提升技術經驗的機會。
- (四)Threat(威脅)：目前我國國手年齡偏高，面臨諸多生涯規劃及接班課題。

五、訓練計畫及培訓隊遴選：

- (一)總目標：2026年名古屋亞運獲得3金2銀。
-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培訓各階段預定參加重要國際賽事，並就各賽事作參賽實力評估及預估參賽成績。

1.教練團

(1)資格條件：

- 總教練：具國家A級教練證，並有實際國際賽帶隊經驗，且能夠配合國訓中心及協會綜理培訓隊日常訓練管理及出國移訓比賽等業務之教練團行政溝通聯繫之整合工作，並承擔本階段目標績效之重任。
- 教練：具國家A級教練證，並有實際國際賽帶隊經驗。

(2)遴選方式：

- 總教練：由教練團教練互選產生，如遇同樣票數則由協會做綜合考量於其中做推薦，提送選訓委員會核定聘任之。
- 教練：須具備上述教練資格且以2024巴黎奧運代表隊教練名單優先推薦，提送選訓委員會核定聘任之。

2.選手

(1)第1階段（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

- 2024巴黎奧運代表隊選手。
- 2024年亞洲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前6名選手。
- 2024年英國雪費爾世界拳擊盃總決賽(World Boxing Cup Final)前6

3名選手。

- 2025年亞洲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Asian Boxing Elite Boxing Championship)前3名選手。
- 2025年印度世界拳擊盃(World Boxing Cup)前3名選手。
- 2026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測試賽(第二場)第1名選手。

(3)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10月4日止)

A.遴選方式：

- 2024巴黎奧運代表隊選手
- 2025年英國世界拳擊錦標賽(World Boxing Championships)前3名選手。
- 2025年印度世界拳擊盃(World Boxing Cup)前3名選手。
- 2025年亞洲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Asian Boxing Elite Boxing Championship)前3名選手。
- 2026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測試賽(第二場)第1名選手。

B.訓練地點：國訓中心

C.預定參加賽事：

- 2026年世界拳擊(WB)所舉辦之世界拳擊盃(World Boxing Cups)及世界拳擊挑戰賽(World Boxing Challenges)，待WB公告。
- 2026名古屋亞運培訓隊選拔賽
 - 時間：暫定115年3月舉辦
 - 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量級：依據國訓中心核定之亞運參賽量級。
 - 資格：第三階段培訓選手及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14年全國運動會、2025國際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2025年花蓮太平洋盃全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公開組各量級前2名選手。
 - 備註：如該量級第一、二場測試賽皆由2024巴黎代表隊選手取得第1名，則該量級不辦理選拔改以徵召該選手參賽，惟協會仍可辦理第三階段該量級選拔賽，由第1名選手做為替補選手於正選選手因傷無法報名參賽時替補，該替補選手亦須達到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第五條第二款遴選方式之1之參賽標準。

D.進退場檢測標準：

- 2026年世界拳擊(WB)所舉辦之世界拳擊盃(World Boxing Cups)及世界拳擊挑戰賽(World Boxing Challenges)前3名。
- 2026名古屋亞運培訓隊選拔賽第1名選手。

六、督導考核：

-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等績效據以考核。
-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